

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民國113年6月21日第 2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8月21日政教字第1130027439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自註冊在學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依校訂行事曆規定日期，經就讀學系所（學程）同意，得向招收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系所（學程）提出申請。

學系所（學程）應提送雙主修或輔系修業規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招生，並依前項申請日程，公告招生資訊；經核定同意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名單應予公告並於申請修讀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彙整資料送教務處登錄。

第三條 學生修讀同級雙主修及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各以一學系所（學程）為限。碩士在職專班不開放學生申請雙主修或輔系。學生同時申請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經學系審查已符合雙主修修讀資格時，即以雙主修錄取。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以不得修習前已取得學位之學系所（學程）為原則，但經申請修讀學系所（學程）同意者，不在此限。

學生經核定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如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申請資格，得重新申請修讀其他學系所（學程）雙主修或輔系，經核定同意後即自動放棄原有之雙主修或輔系修讀資格，且不得再申請回復。

第四條 學生經核准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應依該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定進行修課。

前項修業規定應明訂學生取得雙主修或輔系之資格條件，其中最低應修學分數，修讀博、碩士班雙主修，至少應修習該學系所（學程）四分之三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博、碩士班輔系，至少應修習該學系所（學程）三分之二最低畢業學分數。修讀學士班輔系則依輔系科目表規定辦理。學生得否申請抵免前項各學系所（學程）規定應修科目學分，依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定辦理。學生抵免學分除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應專案提出申請，且至多得抵免該學系所（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學分為限，但各學系所（學程）得訂定更嚴格之標準。原為本校學士班畢業之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者，得予從寬認抵，不受已計入其他授予學位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之限制。

第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學分費收費標準依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辦理。

修習學士班輔系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修習同級雙主修、輔系或博士班

修習碩士班輔系科目，得否計入原學系所（學程）畢業學分，依其修業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如已完成本系所（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考試，而未完成雙主修學系所（學程）畢業規定，經本系所務或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修讀碩士班雙主修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博士班雙主修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學生修讀輔系應在原修業期限下完成，不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條 學生修畢本學系所（學程）及雙主修學系所（學程）規定科目學分、符合雙方畢業條件，分別完成本學系所（學程）及雙主修學系所（學程）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符合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之規定，核給雙主修學位；符合輔系修業規定，核給輔系。

學生不得以雙主修學系所（學程）轉為主修學系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未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條件，但已符合該系所（學程）同級輔系資格，得向修讀學系所（學程）提出雙主修轉輔系申請，經審查符合輔系資格者，核給輔系。

第八條 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或輔系，以本校簽訂有雙主修或輔系合作辦法之學校為限。

學生雙主修或輔系資格之取得，依合作學校規定，但學生修業期限與雙主修或輔系修讀額度，應從本校規定，其他事項應依雙方學校及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